

「研商中小學定期評量日之下午安排溫書假事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5樓大禮堂

主席：陳常務次長益興

紀錄：許淑雲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中小學定期評量（段考）日之下午，學校得否安排溫書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於本（99）年2月8日召開「教育部與教師會座談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國民中小學定期評量（即段考）日之下午，學校是否適合安排為溫書假，值得重視；又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係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自行安排，惟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似未有段考下午得放「溫書假」之相關規定；另高級中等學校之情形亦然。
- 三、復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依規定各校全年授課日數以200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20週及每週上課5天為原則；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訂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又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其係就學校學年學期以及寒暑假之起訖日期等進行規範，是項辦法並未授予各校安排「溫書假」之規定。
- 四、爰此，為免滋生相關爭議，本部於98年4月22日以台國（一）字第0980053659B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校辦理，有關定期評量下午應避免安排溫書假。

決議：

- 一、「溫書假」係社會長期以來之俗稱，相關文件及規定並無此一名稱。
- 二、高中、高職、國中及國小之定期評量日均不宜提早放學；其作息安排（調整），由學校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家長監護權責、教師專業職責、學校行政規劃及相關法令規定決定之。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